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的

本次考试是面向全省报考我校2020年高职（专科）分类考试招生音乐教育专业(中职起点)的考生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**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少数民族艺术特色表演（三选一）。**

1.声乐演唱：自备歌曲一首（中外作品均可），背谱演唱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钢琴伴奏，不予采取任何伴奏带形式。

2.器乐演奏：自备乐曲一首（中外作品均可），背谱演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．少数民族艺术特色表演：表演少数民族艺术特色的歌曲或乐器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三、考试评分

百分制记分

1. 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试在APP“小艺帮”上进行，详情请查看我校官网（http://www.gypec.edu.cn/）公告。

（二）拍摄场地的要求
　 1.照明条件：照明充足、拍摄画面明亮。
 2.场地条件：拍摄场地以纯色为主，不能出现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物品，不得带有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，考生不得穿校服等包含考生学校、生源地区、姓名等身份信息的服装；录像时，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（“声乐演唱”的钢琴伴奏人员不得入镜）。
 3.其他条件：音乐考试允许场地有吸音设施。
　（三）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
　　1.视频要求定点拍摄，拍摄过程中不可移动手机位置。
　　2.请使用默认镜头，根据本专业考试拍摄要求横向或纵向取景。
 　3.考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其他应用程序登录，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
　 4.考生在演唱或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等传声、扩音设备。
　（四）考试科目视频录制其它注意事项
　 1.各科目视频须严格按照相关考试内容、拍摄要求并参照我校远程考试视频录制要求进行录制。
　 2.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，中途不得离开拍摄范围，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。
　 3.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、画面和声音，须保持声像同步。
　 4.所提交的视频中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，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声音、背景、着装等。

**注：**考试科目视频如未按照以上录制注意事项进行录制，将根据实际影响程度酌情减分直至取消考生所有考试科目成绩。